

發文字號：內政部 98.12.04 台內警字第 0980872116 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 98 年 12 月 04 日

要 旨：臺北縣依地方制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準用警察法及其施行細則部分條文關於直轄市警政、警衛實施事項之規定，並自九十八年六月六日生效

全文內容：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臺北縣準用警察法第三條第二項及其施行細則第六條關於直轄市之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六日生效。